

四、 人权条约机构



人权条约机构概况

什么是人权条约机构？

人权条约机构是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负责监督缔约国对联合国人权条约的实施情况。人权条约机构的一项监督职能是定期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缔约国报告中须陈述缔约国已采取哪些措施实施公约。大部分人权条约机构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申诉，若干机构更有调查权。其中**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有权访问视察被指称有人因阻止酷刑而被剥夺自由的地区。

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式

缔约国除了须执行相关条约的实质性条款，而且须定期提交报告，汇报条约实施情况。相关的人权条约机构在缔约国代表团在场的情况下对报告进行审议。审议的依据是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缔约国提交的进一步的书面信息及其在报告审议过程中的口头陈述。

委员会的信息渠道还包括各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NHRIs）和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NGOs）、专业协会和学术机构。

审议之后，人权条约机构出具通常所称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包括对缔约国履约情况中积极层面的肯定，也包括对缔约国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建议。

除了审议缔约国报告外，条约机构在监督条约执行方面还承担以下职能：

- **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截止至2008年9月时，尚未成立）可审议指控其缔约国剥夺其权力的个人申诉或来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还可以审议受害群体的来函）。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后也会允许个人进行申诉。在这些申诉机制下，条约机构可采取临时措施维护现状直到做出最终裁决。

- 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收到可靠证据证明缔约国发生重大、严重或系统性违反人权条约行为时，可要求进行调查。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有权依程序处理国家间投诉或纠纷。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制定相关预警措施和紧急措施程序。

人权条约机构也通过出具一般性意见及举办特定议题研讨会等方式，为执行工作提供实质性指导。

本《手册》的电子版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ohchr.org/civilsocietyhandbook/>

该网站提供了手册各章节的下载及参考资料的链接。

如何与人权条约机构联系及协作？

事实证明与人权条约机构协作是民间社会组织为人权的实施和制定人权措施贡献力量的一种有效途径。

民间社会组织可根据各条约机构的具体安排，通过多种不同方式参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例如：

- 推动条约的批准；
- 监督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 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书面信息和材料，包括书面报告；
- 根据条约机构的规则，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条约机构的会议或通过口头陈述参与其中；
- 跟进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 向人权条约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提出个人申诉；
- 为保密调查的启动提供相关信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为预警和紧急程序的启动提交信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向人权条约机构的年度委员会间会议陈述意见。



与人权条约机构联系

可通过日内瓦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各委员会：

委员会英文名称（参见本章附录）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瑞士日内瓦）

传真：+41 (0)22 917 90 29

A. 什么是人权条约机构？

由人权条约机构监督的九部国际人权条约规定了缔约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义务。一个国家批准⁽⁵⁾或加入⁽⁶⁾某一条约后，就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并承担维护条约权利⁽⁷⁾的法律义务。条约规定设立**独立专家国际委员会**（人权条约机构）监督已批准或加入条约的缔约国的履约工作⁽⁸⁾。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对加强缔约国人权保护工作起了重大作用。其基本任务（全部条约机构相同）是通过审议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监督相关条约的执行**。

截至2008年9月，共有如下九个人权条约机构：

- **人权事务委员会**：监督《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的执行；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监督《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的执行；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监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的执行；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监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的执行；
- **禁止酷刑委员会**：监督《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的执行；
-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2年）的生效而设立；
- **儿童权利委员会**：监督《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执行；
- **迁徙工人委员会**：监督《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的执行；

(5) 批准、接受或赞同均是指一个国家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行为。签署条约是批准条约前的一个程序，签署条约也即规定了该国在签署和批准、接受或赞同条约的期间，有义务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见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8条）。

(6) 加入是指一个没有签署条约的国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文书”，以表示同意成为条约缔约国。加入行为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批准、接受或赞同。

(7) 除已提出对条约中的条款作出保留的缔约国。保留是一国作出的声明，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果。保留让那些不具备完全能力和意愿不充分加入条约的国家也能加入多边条约。该国可在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提具保留。保留不能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不合。

(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没有明确提出设立一个条约机构，但是授权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督其执行的使命。1985年，一个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协助审议缔约国报告的会期工作组以条约机构的模式重组并更名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ECOSOC 第1985/17号决议）。该委员会在1987年召开了首次会议，也被视为是一个条约机构。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⁹⁾的执行。

第十个人权条约机构是**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将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6年）⁽¹⁰⁾的生效而成立。

如上文所述，若干条约有补充性的**任择议定书**，供缔约国批准⁽¹¹⁾。任择议定书进一步规定实质权利或进一步的监督程序。国际人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共有以下七部：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¹²⁾

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6月18日通过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¹³⁾

各委员会由10至23名人权领域内具有公认专长的独立专家组成。他们由缔约国提名及推选，任期均为四年并可延续。近期的条约将条约机构委员连任任期限制在两任。

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均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下属的**人权条约处**的条约和后续工作股提供支持。条约和后续工作股负责接收书面提交、报告及与条约机构的回复；它同时负责准备报告、开展研究、为缔约国提供技术合作、指导和建议；负责安排会议及提供条约机构所需的后勤服务。

(9) 近些年来，批准和加入人权条约的国家已显著增加。截至2008年9月30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162个缔约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159个缔约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173个缔约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185个缔约国；《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145个缔约国；《儿童权利公约》有193个缔约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有39个缔约国及《残疾人权利公约》有40个缔约国。

(10) 截至2008年9月30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有五个缔约国。该条约待二十个国家批准或/及加入后生效。

(11) 签署但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也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2) 截至2008年9月30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有个111缔约国；《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已有个68缔约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有92个缔约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有123个缔约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已有129个缔约国；《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有35个缔约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有24个缔约国。

(13) 预计在2008年联合国大会获得通过。

所有的条约机构大会都在日内瓦或纽约⁽¹⁴⁾举行[在日内瓦，通常在人权高专办主楼（威尔逊宫），有时也在万国宫进行]。人权高专办负责安排会议室和会议文件，并提供技术上的支持以确保身体残疾的专家、代表团和民间社会代表均能顺利参与条约机构的工作。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人权条约机构	设立条约机构的条约	条约的任择议定书
成立于1977年的 人权事务委员会	1966年通过的《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CPR)	1966年通过的《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允许个人申诉） 1989年通过的《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
成立于1985年的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966年通过的《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CESCR)	2008年6月由人权理事会通过的《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预计在2008年联合国大会上获得通过，该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允许个人申诉。
成立于1970年的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65年通过的《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ICERD)	没有任择议定书
成立于1982年的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79年通过的《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DAW)	1999年通过的《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允许个人申诉及调查）
成立于1987年的 禁止酷刑委员会	1984年通过的《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AT)	见下
成立于2006年的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2002年通过的《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OPCAT)(成了立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监督机制)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三月（“春季”）届会在纽约举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届会在纽约和日内瓦两地举行。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人权条约机构	设立条约机构的条约	条约的任择议定书
成立于1991年的 儿童权利委员会	1989年通过的《 儿童权利公约 》	2000年通过的《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2000年通过的《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成立于2004年的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1990年通过的《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ICRMW)	没有任择议定书
成立于2008年的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006年通过的《 残疾人权利公约 》	2006年通过的《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允许个人申诉）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截至2008年9月时，尚未成立）	2006年通过的《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截至2008年9月尚未生效）	没有任择议定书



人权高专办提供的人权条约机构信息

更多有关国际人权公约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信息，请访问**人权高专办网站**并查阅下列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

- 第10号：《**儿童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12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15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16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17号：《**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22号：《**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和委员会**》
- 第24号：《**〈移徙工人国际公约〉和〈公约〉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30号：《**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核心人权条约及条约机构介绍**》
- 第7号：《**投诉程序**》（第一次修订版）

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查看最新的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清单。

如需详细了解国别报告程序，请查阅《**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国别报告程序工作方法的报告**》（HRI/MC/2008/4）

B. 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式

人权条约机构的一系列职能是监督缔约国执行条约的情况。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相互协调各自的工作活动，但具体工作程序和方法有所不同。各条约机构之间在与民间社会工作相关的领域的主要差异请见本章附录。

1. 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一个国家一旦批准或加入一个条约，除有义务执行条约实质性规定，同时有义务向相关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报告其为执行条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报告中须陈述该国在实施条约条款时所采取的法律、行政、司法等措施，以及所遇到的困难。报告最终提交至相关委员会，并在缔约国派遣代表团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议。

缔约国通常须在条约在该国生效一至两年内提交**初始报告**。以后则视条约具体规定和各委员会的决定两至五年不等提交一次报告。一些委员会接受综合报告，即缔约国可把两个以上到期的定期报告整合成一个综合报告。多数条约机构在出具结论性意见时通常指明下一个报告提交的到期日。

缔约国不仅应该将为条约机构准备报告视为一种国际义务，而且因该将其看作是为其政策规划而对国内人权保护情况进行评估的机会。

2. 条约机构审议缔约国报告

议题清单

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会议前将预备一份**议题清单**和提问内容，并转交给缔约国。缔约国通常对清单做出书面回复；回复的内容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刊发。

对议题清单的书面回复构成缔约国报告的补充内容，定期报告的提交和审议之间通常隔了一段较长时间，因而补充内容非常重要。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都各自召集一个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针对即将审议的缔约国报告准备议题清单和提问内容。人权事务委员会将这项工作委托给国别报告工作队，**国别报告工作队**⁽¹⁵⁾会议在缔约国报告审议会之前召开。

多数委员会委派其中一名成员作为国家报告员，指挥针对该缔约国的议题清单和问题的准备工作。

(15) 国别报告工作队由国家特别报告员和四至六名由主席提名的委员会委员组成。

信息的其它来源

除了缔约国报告之外，人权条约机构也从其他渠道了解缔约国对条约的执行情况，比如通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项目、其它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NHRIs），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国际和国内的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学术机构等。

审议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邀请缔约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介绍缔约国报告、回答委员的提问，并提供补充信息。委员会根据所掌握的信息与缔约国代表一同审议缔约国报告，目的是进行建设性对话，协助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条约。条约机构不是司法机构，只是监督缔约国对条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有关即将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会议**的定期更新资料，以及将出席会议的缔约国的资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人权条约机构栏目内找到。

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人权条约机构根据与缔约国的对话以及所掌握的其它相关材料，通过一系列**结论性意见**⁽¹⁶⁾，结论性意见既肯定条约国履约中的积极方面，也指出尚需进一步改进之处。缔约国在后期的定期报告中须回复已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及条约条款。

后续行动建议

为了协助各国落实结论性意见，人权条约机构已经开始制定相关程序，确保这些意见被有效地跟进和实施。有些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内要求缔约国在承诺的的时限内向国家特别报告员或后续工作报告员汇报已针对建议或“优先关注事项”采取了哪些措施。报告员然后向委员会汇报。

有些条约机构的成员可接受缔约国邀请进行国别访问，对缔约国报告及结论性意见的落实进行后续跟进。

(16) 若干委员会也根据相关条约的措辞而称之为“concluding comments”（结论性评论）。

3. 审议指称权利被缔约国侵犯的个人申诉

七个人权条约机构在若干特定的条件下，可审议指称权利被缔约国侵犯的个人申诉或**来函**。这些委员会有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移徙工人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截至2008年9月，移徙工人委员会的申诉机制还没生效，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申诉机制还没成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生效后也允许个人申诉。

除非缔约国根据条约规定明确**声明**承认条约机构有资格审议个人申诉，或通过接受相关任择议定书明确承认该资格，否则条约机构不得审议个人申诉。



有关**个人申诉**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见本《手册》**第八章（对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申诉）**。有关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个人申诉（又称“请愿书”）的详情，包括递交申诉的指示和建议，都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人权条约机构栏目内找到。

4. 国家间投诉和纠纷

若干人权条约规定允许缔约国向相关条约机构投诉并指控另一缔约国涉嫌违反人权条约。但**截至2008年9月，这些投诉程序从未启动过。**

5. 调查

四个条约机构（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尚未成立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如果收到可靠信息证明缔约国有重大、严重或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可展开保密调查。但对于那些已明确排除相关委员会对其调查资格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可根据该程序对它进行调查。⁽¹⁷⁾

在缔约国许可并授权的情况下，调查还可包括对某一缔约国进行一次国别访问。在审核过调查结果后，委员会会将结果连同意见和建议转交至接受审议的缔约国。

调查程序是保密的，并须在整个程序过程中寻求缔约国的合作。



有关调查的最新信息请参见《第30号概况介绍：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

(17) 《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可根据公约第28条声明选择不受调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同样可依第10条声明排除委员会这方面的资格。选择了不受调查的国家也可日后选择接受调查。

6. 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

自1993年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制定了**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¹⁸⁾紧急行动程序的目的是防止缔约国现存问题升级成为新冲突，或防止冲突死灰复燃。紧急行动程序的目的是应对需要立即处理的问题，以防止或减少严重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行为。在实际情况下，这些程序可同时采用。委员会本身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活动者(如土著群体)都可启动这些程序。

7. 一般性意见

一般性意见是条约机构发布的对由其负责监督的人权条约的解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称一般性意见为“一般性建议”)。

一般性意见为公约的执行提供指导。一般性意见涵盖的内容广泛，既包括对实质性条款的全面解释，也包括对缔约国报告中针对该条约中的特别条款信息的一般性指导。



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每年都被汇编。如需这些资料以及有关近期“讨论日”的信息，请访问[人权高专办网站人权条约机构栏目](#)。

8. 一般讨论日/专题辩论日

许多人权条约机构针对特定的或受到较多关注的议题开展一般讨论日。这些专题讨论通常对外部机构开放，包括联合国合作单位、缔约国代表、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专业协会和个别专家。讨论成果有助人权条约机构草拟新的一般性意见，也有助于缔约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了解条约要求。

9.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会和委员会间会议

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年会在日内瓦举行，为人权条约机构成员讨论工作并研究如何使整个人权条约体系更有效提供了一个论坛。会议议题包括简化及全面改善人权报告程序、协调委员会之间工作方法、跟进世界会议和财务问题等。与缔约国、联合国合作单位以及非政府组织的非正式协商也是主席会议的一个特色。

委员会间会议是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和各委员会的两名成员举行的会议。相对主席年会而言，委员会间会议代表性更广，更便于讨论工作方法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18) 见第A/48/18号决议的附录III。



如需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会和委员会间会议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10 . 条约机构改革

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近年成为联合国整体改革的一个议题。⁽¹⁹⁾ 人权条约机构改革迄今的焦点一直是协调和统一工作方法，包括采纳“最佳实践”、使用**共同核心文件**和有针对性地条约报告简化缔约国的报告要求。⁽²⁰⁾

此外，人权条约机构正努力与**人权理事会**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方面，及探索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加强⁽²¹⁾互动的模式方面。随着人权条约机构和程序不断增加，更多结构性改革也列入讨论范围，比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于2005年提出设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性条约机构。

(19) 2002年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先生在其报告《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中呼吁人权条约机构对其活动订出一个更协调的方法。在他的2005年3月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中，秘书长要求“应当敲定并执行向所有条约机构报告的统一指导，使这些机构能够作为一个统一的系统工作”（A/59/2005, 第147段）。

(20) 见《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指导，包括编写核心文件、提交具体条约报告的指导》（HRI/MC/2005/3）。

(21) 见《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A/62/224）

C. 如何参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

事实证明，与人权条约机构合作是民间社会致力于实施人权及开发具体人权指导的非常有效的方法。在国内层面上，民间社会在监督、推广和跟进条约机构的工作活动上发挥着重要重用。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也因民间社会工作者在人权条约报告各阶段及在申诉、调查和预警等各程序中的积极参与而获益。

非政府组织一直是参与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主要的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在条约机构的会议期间。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如独立专家、人权维护者、学术和研究机构的代表、专业团体成员等，也经常在人权条约报告过程中贡献力量。而熟悉和活跃于人权条约机构报告系统的非政府组织则积极促成他们的参与活动，尤其是在向委员会提供信息或参加相关会议方面。

《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明确规定在条约机构工作的范畴内要有“其它相关机构”的参与。对前两部公约而言，“其它相关机构”已被解释为指非政府组织。此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已通过有关民间社会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指导（针对非政府组织）。⁽²²⁾

各人权条约机构与民间社会活动者的互动模式各有不同，**具体信息请见本章附录。**

1. 促进新的人权文书的通过以及促进现有条约的批准和加入

民间社会在发展及通过新的国际人权文书中起着重要作用。民间社会活动者通过倡导制定新的条约及推动各国加入新条约，帮助提升国际人权标准和人权的保护。



民间社会在发展新的国际人权标准中的作用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大会在2006年12月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在相关文件的通过中起了关键性作用。民间社会代表参与了相关文件内容的磋商，目

前则正积极推动各国批准相关文件。《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协商在2002年至2006年期间进行，是最快协商成功的人权公约。高级专员阿尔布尔女士在公约通过时特别提到了各缔约国、联合国、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在该公约起草工作上的空前合作，她说：

“我想……颂扬残疾人群体为此实现这一重要时刻所作出的不可磨灭的努力。他们的作用是具有改变意义的。比起任何宣言和声明，此公约上倾注的残疾人的努力已足以证明他们有能力为争取平等和正义，以法律的力量对抗他们所面对的麻木漠视的态度以及公开的反对。”

(22) 见《非政府组织参加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活动》(E/C.12/2000/6)和《合作伙伴（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专家）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指导》(CRC/C/90, 附件八)。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民间社会，特别是强迫失踪被害人的家属协会，积极参与了前人权委员会草拟公约工作组的工作。马尔塔·奥坎波·德·巴斯克斯女士的女儿是在阿根廷被强迫失踪的被害人，她30年来一直致力于取缔强迫失踪的做法并通过一部相关的国际公约，她在工作组会议上代表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FEDEFAM)。

在2006年6月22日人权理事会首届会议上，《保护所有

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通过前，德巴斯克斯女士说：“1977年5月我加入了当时刚起步的五月广场母亲运动…我和其它同道的妇女一起学习。我开始发现我不只是在寻找我的女儿和女婿，而是为寻找所有阿根廷甚至拉丁美洲的失踪的儿子和女儿，今天则是为了寻找全球的所有失踪者。当我们挚爱的人被拘留、失踪后，我们渐渐领悟一个痛苦的现实：

“我们不会找到答案，求助无门，也没有有效的人身保护令或司法保护令。我们在这种绝望下向国际社会求助，但发现现存的文件无一适用。所以我们今天来到这里。主席先生，希望你们，人权理事会尊贵的成员们能最终通过本公约。我们走过很漫长的路，路上有成功有失落，但今天我们恳求你们让强迫失踪这种危害人道罪在我们的世界消失，让以后没有人再受害。”

如一个国家没有批准或加入某条约或任择议定书，国内民间社会活动者可通过与国家人权机构及全国性媒体合作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从而鼓励政府批准或加入此条约。



如需查看人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状态**，请访问人权高专办网站。

2. 监督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缔约国可能因为种种原因没有履行条约的报告义务。民间社会可鼓励政府在报告到期前履行报告义务，并提高公众对缔约国有义务在时限到期前提交报告的意识。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向缔约国提供其活动中收集来的有关条约执行的补充信息，并在公约实施中与缔约国合作。

若缔约国不提交报告其逾期太长，同时又不回应委员会针对提交报告的要求，人权条约机构则有权在缔约国没有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在其届会上审议该国的人权状况，这种程序称为**审议程序**。

民间社会活动者连同联合国的合作伙伴组织可向委员会的审议程序提交材料，委员会基于这些材料及与缔约国的对话提出结论性意见，包括建议。

3. 提交书面材料

在报告周期的任何时候，委员会都欢迎提供有关条约事宜的额外材料，以便有效监督缔约国的条约实施情况。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交额外材料最有效的方法是递交**书面报告**，而最有效的报告往往是由许多民间社会活动者联合撰写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因此被鼓励联署提交关于特定国家的书面材料。

各人权条约机构让公民社会提交材料的模式各有不同。但民间社会活动者通常应在缔约国向人权机构提交国别报告之后及审议前提交材料。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独立专家、学术机构、专业协会和国会议员）在其会前工作组制定议题清单时提交书面材料。儿童权利委员会要求书面材料在会议前工作组召开会议前的两个月送达。学术机构和专业协会等民间社会活动者亦可向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国别报告工作队提交书面材料。

提交给人权条约机构的书面材料均被视为公开材料，但如提交人特别提出保密要求，委员会也予以合作。

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交的书面报告不会成为联合国官方文献，也不会被编辑或翻译，因此，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交材料时须考虑选用何种语言，并确保其所提交的材料是以相关委员会工作语言中的一种写成。

在提交书面材料前，敬请检查：

- 该国是否已**批准或加入**相关的公约以及该国是否就若干条款做出保留（一般而言，缔约国对条约条款提出保留并不妨碍民间社会活动者提出相关议题或要求委员会关注该等议题）；
- **下一个国别报告何时到期**及相关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在何时举行。这些日期可能随时在短时间内更改，因此需要在临近会议前经常与相关秘书处保持联系；
- 当前及过去审议的议题是什么。民间社会活动者需了解**过往缔约国报告的内容、结论性意见和议题清单**；
- 各人权条约机构**报告指南的内容**（民间社会活动者以便协助监督缔约国报告符合指南的规定）。



提交书面报告

民间社会活动者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书面材料的最有效方法是按国别报告的模式制作书面报告。

民间社会活动者在开始制作书面报告前，最好先了解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指南。书面报告的形式应该遵照官方国别报告的结构，系统地分析缔约国在法律、政策或实际操作上遵守条约原则和标准的程度。

书面报告应：

- 清晰、明了、准确、客观；
- 重点突出作者所发现的条约实施中的问题，并提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具体建议；
- 尽早提交，在审议国别报告预定日期前尽早提交报告能让人权条约机构在制定问题清单时、在准备会议时及起草结论性意见时均能考虑到报告内容。

指导：

- 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供的材料必须针对具体缔约国，并与相关人权条约机构的任务范围相关。请尽可能直接指出哪条条约中的权利被违反；
- 侵犯人权的指控均应有证据和文件佐证；
- 所有材料的参考资料出处必须准确。当引述联合国文件时，由于不同语言版本的页数不同，请指出相关段落号，引述国别报告时 also 请指出相关段落号。国别报告必须引用联合国官方版本。
- 人权条约机构秘书处无权复印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交的材料，因此请自备所提交材料的电子版本和多份打印版本。
- 含侮辱性语言的文件恕不接受。

如需民间社会活动者向各条约机构届会提交材料的详情，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页人权条约机构栏目](#)。如涉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则请访问[儿童权利信息网](#)（《儿童权利公约》下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网站。

如需向各条约机构提交书面材料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章结尾的表格。



撰写《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报告训练讲习班

2007年6月，人权高专办驻外代表处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为20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办了一个撰写《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报告的训练讲习班，由委员会的两名委员主持，目的

是：

- 提高对国际人权文书及其监督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作用的认识；
- 加强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中

的平等、非歧视和参与原则的理解；

- 增进了解民间社会活动者在监督公约执行过程中的作用。

2007年有一系列的圆桌会议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目的是跟进这一能力建设培训。

4. 出席及贡献于人权条约机构会议

出席会议

审议国别报告公开进行，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出席人权条约机构会议可以使民间社会工作者：

- 向全体委员会或其委员简要陈述；
- 观察委员会和缔约国之间的对话；
- 直接了解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各委员会对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委员会届会或会前工作组会议有不同的规则和操作方式。

如需出席人权条约机构会议，需事先向相关委员会的秘书处申请许可。

在会上提出意见

民间社会活动者（包括独立专家、学者或专业团体代表）可在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发挥作用。虽然他们不可参与委员会与国家之间的对话，但可针对其向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材料中的问题，向委员会成员进行陈述。

大部分委员会都预留时间给民间社会活动者进行口头陈述。如需向委员会会议和会前工作组所做口头陈述的详情，请参见本章附录。

委员会会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移徙工人委员会在报告会议期间均预留口头陈述时间，让民间社会活动者有机会向委员会陈述其书面报告中的重点问题。

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公开会议上听取民间社会活动者的口头陈述外，民间社会活动者其他的口头陈述都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

会前工作组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预留时间给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其工作。虽然其他委员会没有设置这种正式的渠道，但民间社会活动者仍可经由有关委员会的秘书处安排与委员会成员举行非正式会议。

民间社会活动者向会前工作组提交的意见可被编进提交给缔约国的议题清单内。会前工作组也提供机会让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交书面材料或报告。多数委员会都不允许政府代表团参加会前工作会议。



向人权条约机构会议和会前工作组进行口头陈述的指导

- 口头陈述须与具体公约相关；
- 口头陈述必须尊重委员会所设的时限；
- 会议上通常提供翻译服务，民间社会代表应向翻译提供口头介绍的书面文字；
- 协调良好的小型代表团通常比单一议题的大型代表团有效；
- 不要使用侮辱性或冒犯性的语言，否则会被请出会议。

计划参与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必须提前正式通知相关秘书处。

非正式简要陈述

委员会会议让民间社会活动者有机会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会面。**非正式简要陈述**一般由非政府组织安排，可作为正式会议空余时的会外活动，时间通常是安排在午餐休息时间的1点到3点。请注意“午餐时间”简要陈述会不提供翻译服务。

非正式会议的重点应是委员会正在审议中的缔约国及其相关问题。非正式会议通常在委员会审议有关缔约国的国别报告的前一天或当天。安排周详协调妥当的简要陈述更容易吸引委员出席，比多议题的多场会议更有效。民间社会活动者宜尽量协调彼此的活动。

有一些委员会的秘书处通过提供会议室和设备并通知委员会，为简要陈述提供便利。

5. 跟进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会议结束并通过结论性意见后，民间社会可在国内层面开展后续行动以增进对有关建议的认识，并鼓励缔约国执行结论性意见。

民间社会活动者因此需要熟悉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如需接收有关条约机构建议的电子邮件通知，请登录人权高专办网站。

民间社会组织可通过以下途径跟进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 **协作：**与政府合作帮助其履行义务；促进国内立法改革和政策制定。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将相关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作为其行动计划或与政府之间对话的基础。
- **监督：**监督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并在当地实施相关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措施；
- **增强意识：**提高人们对委员会会议程序、缔约国有义务实施结论性意见、以及如何利用结论性意见完善国内人权状况的认识。具体方式可以是组织专题讨论、圆桌会议、研讨会、研习班，或者是翻译和刊发结论性意见、与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内媒体合作等。
-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向委员会汇报国家政府实施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进展，提供精准和有针对性的相关信息。

6. 如何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个人申诉

任何指称其条约保护的權利被缔约国侵犯的人都可向相关委员会提出申诉，前提是**该缔约国已承认相关委员会有受理该等申诉的权限**。如果当事人出具书面委托书，或当事人无能力出据此委托书，民间社会活动者等第三方也可代为申诉。



有关个人申诉的详情，请参见**本章附录及第八章（如何就涉嫌人权侵权行为提出申诉）**。

个人申诉的前提是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并且满足其它资格条件。

7. 为保密调查提供信息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向相关委员会提供材料以影响委员会有关是否进行保密调查的决定。保密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机制，通过这项机制，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使委员会对侵权行为予以关注。

多数保密调查均是通过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信息而启动。例如，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巴西、埃及、墨西哥、秘鲁、塞尔维亚和黑山、斯里兰卡和土耳其）进行的七个保密调查都是基于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而启动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经完成一项据此启动的保密调查。

保密调查启动后，民间社会活动者也可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保密调查启动中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八条进行的首项调查的启动基于三个非政府组织（Equality Now、Casa Amiga和Mexican Committee for the Defence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信息。信息显示在墨西哥的华雷斯城（Ciudad Juarez）有二百多名妇女被杀害和失踪。

这些非政府组织提交了自1993年，妇女遭到诱拐、强奸和谋杀等指控的详情。委员会认为这些信息可靠，能充分指明严重或系统性对公约保护权利的侵犯。

2003年10月进行调查期间，非政府组织提交了进一步的材料，并积极参与了委员会两名成员的墨西哥考察活动。

在非政府组织与缔约国的积极参与下，最终形成了一份全面报告，指出了如何解决侵权行为、分析了侵权事件的社会文化背景及对妇女施暴的根本原因，为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权利的实现提出了具体建议。

该报告及墨西哥政府的回复在[提高妇女地位司网站](#)上可找到。



民间社会活动者欲为保密调查提供信息，请将材料寄往：

委员会英文名称（参见本章附录）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瑞士日内瓦）

传真：+41 (0)22 917 90 29

8. 为预警及紧急行动程序提供信息

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交的信息可启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预警及紧急行动程序。这些程序以往都是在接到来自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团体的信息后启动的。



有关**个人申诉**的详情，请参见**本章的附录**和本《手册》**第八章（如何就涉嫌人权侵犯行为进行申诉）**

9. 出席及贡献于主席年会及委员会间会议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这些会议。

让非政府组织直接参与委员会委员就条约机构的运作、程序和工作方法等议题的互动是委员会间会议的一项议程。

D. 人权高专办的资源

人权高专办之人权条约机构网页

人权条约机构的资料和文献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公布。每个条约机构都有专门的网页介绍具体的条约、最新条约批准状况、过去和未来将举行的会议、工作方法等等。

此外，人权高专办网页上的**条约机构数据库**内可找到各类关于条约机构的文件，包括缔约国报告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以及有关个人申诉的决定。

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

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中还包括国际人权条约和人权条约机构。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的最新和定期更新的清单可在人权高专办网页出版物栏目内找到。

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实践中的人权（Bringing Human Rights Home）》DVD光盘

人权高专办制作了一张关于条约机构工作的教学DVD光盘。如有需要，请向**人权高专办出版物及信息台(OHCHR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Desk)**索取。发送电子邮件至 publications@ohchr.org。

外联网

在人权高专办外联网上有三个人权条约机构拥有专门的网页：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移徙工人委员会。每个条约机构的外联网页上均有详细的国别报告、民间社会报告、与委员会会议相关的信息以及其他信息。



如需获取登入此外联网的密码，请填写人权高专办网站人权理事会网页上的在线表格。提交后，用户名和密码会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内。

全球人权索引

全球人权索引是一个在线工具，可以使使用者方便地找到**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布的人权文件。这个新网站（可通过人权高专办的网站进入）提供了自2000年起条约机构发布的结论性意见，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自2006年起针对具体国家发布的结论和建议。这个索引不久将提供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框架下的建议。

附录：人权条约机构简介

虽然各委员会有共同的活动、程序和惯例，但各委员会的要求各不相同。以下是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概况：

人权事务委员会 (HUMAN RIGHTS COMMITTEE)

负责监督的公约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及其任择议定书。

成员

由十八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可延续）。

会期

委员会每年召开三次会议，每次为期三周，一般三月的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进行、七月和十一月/十二月的会议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进行。

报告规定

缔约国加入公约后的首年内及在委员会要求时（三年至五年）进行报告。前次的结论性意见通常在下一个报告到期时确认。

提交书面信息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如学术或研究机构和专业协会可向该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交书面信息或报告。有关的信息可在任何时间提交，不过最好是在国别报告接受审议前的两周及在国别报告工作队制作委员会下届会议议题清单前的六周提交。所有信息必须同时以电子版本和打印本（至少25份）送达后文提供的委员会秘书处地址。

出席委员会会议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但须事先写信到秘书处下列地址申请许可。委员会在审议国别报告会议的第一天中预留时间给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做闭门会议口头简要陈述。另外也定期召开早餐和午餐时间简单陈述会议让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供有关缔约国的最新信息。

国别报告工作队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召开非公开会议，制定委员会有关缔约国报告会议的议题清单。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在会议期间或之后向委员会作非正式报告。

个人申诉

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下的个人申诉可寄到：

Petitions Team (请愿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2

(尤其适用于紧急申诉)

电子邮件: tb-petitions@ohchr.org

秘书处联系方式:

Human Rights Committee (人权事务委员会)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9

电话: +41 (0)22 917 93 32 或

+41 (0)22 917 93 95

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详情，请参考**第15号概况介绍（第一次修订版）**。有关该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的详情，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条约机构栏目。

本《手册》内**第八章（如何就涉嫌人权侵权行为进行申诉）**附录印有**申诉表格范本**。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负责监督的公约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人权理事会已在2008年6月通过公约的任择议定书。预期在200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

成员

由十八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可延续）。

会期

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为期三周连同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一般是五月和十一月份分别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进行。

报告规定

尽管该公约没有规定报告周期，但按照惯例缔约国一般在正式成为缔约国的两年内提交初始报告，其后每五年或根据委员会要求提交报告。

提交书面信息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如学术或研究机构和专业协会和土著团体可向秘书处就国别报告届会或会前工作组会议提交书面信息或报告。有关的信息可在任何时间提交，不过最好至少提前一周将材料的电子和打印本寄达后文提供的地址。为报告届会所准备的书面信息至少要一式25份；为会前工作组会议所准备的信息则需一式十份。

请注意：除非特别注明要求“保密”，否则秘书把任何民间社会活动者正式提交的针对某一缔约国的信息立即发送给该缔约国的代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或与其合作的机构）可将书面

陈述提交给秘书处，以便将陈述书用委员会的工作语言在缔约国报告会上发表。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必须针对公约的具体条款，且属于该民间社会代表最关注的问题，并必须在会前三个月寄达秘书处。

出席委员会会议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但须事先写信到秘书处下列地址申请许可。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独立专家可在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第一天早上（通常是周一上午10点30分至中午1点）以及在非政府组织听证会（每次报告届会第一天下午3点至4点，发言时限为15分钟）上作口头发言。

委员会每次届会拨出一天时间（通常是第三周的周一）讨论公约具体条款或事项。专门的非政府机构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包括学者、研究员和专业团体会员可提交背景材料或参加一般性讨论日活动。

秘书处联系方式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9

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详情，请参阅[第16号概况介绍（第一次修订版）](#)。

有关民间社会与本委员会的互动的详情，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页条约机构栏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负责监督的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CERD)

成员

由十八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可延续）。

会期

委员会每年于二月和八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三周。

报告规定

缔约国在正式成为缔约国的首年内必须提交初始报告，其后通常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尽管如此，结论性意见的最后一段通常注明下一个报告的到期日。

提交书面信息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如专业协会、学术机构、土著团体和专门负责处理与该委员会受理的事情有关的机构都可向该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书面信息或报告。有关的信息可在任何时间提交，不过最好是在委员会届会前的两个月。

1份电子版本和37份打印本的书面信息应被提交到后文提供的该委员会秘书处地址。国内民间社会组织如因资源所限而达不到这项要求的，可向反对种族主义信息服务 (ARIS) 请求帮助。ARIS是一个在日内瓦协助委员会转达往来信息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为区域和国家级的非政府组织、其他人权组织和个人提供该项服务。

委员会也接受民间社会针对已逾期五年没有提交国别报告的**审议程序及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而提交的书面报告。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可向委员会提交信息，要求委员会处理他们认为在这些程序下紧急的情况。

出席委员会会议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但须事先写信到秘书处下列地址申请许可。委员会在正式会议时间不进行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的会议，但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安排邀请委员在报告审议第一天的中午1点45至2点45参加非正式的午餐时间的简要陈述。

民间社会活动者应联系秘书处为午餐报告会预订会议室，也可寻求ARIS协助提供安排。

委员会定期举行与种族歧视和该公约相关议题的专题讨论，并邀请民间社会活动者，如学术机构、独立专家、非政府组织和专门机构出席，并就相关议题提出意见。

个人申诉

本公约第14条下的个人申诉可寄往：

Petitions Team (请愿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2

(尤其适用于紧急申诉)

电子邮件: tb-petitions@ohchr.org

秘书处联系方式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9



有关反对种族主义信息服务 (ARIS) 的详情, 请访问:

<http://www.antiracism-info.org>⁽²³⁾

电子邮件:

centre-docs@antiracism-info.org

有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详情, 请参考**第12号概况介绍**。

本《手册》**第八章 (如何就涉嫌人权侵权行为进行申诉)**附录提供**申诉表格范本**。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负责监督的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成员

由二十三名独立专家组成, 任期四年(可续延)。

会期

委员会每年在纽约和日内瓦召开两至三次会议, 每次会议会期两周, 会前通常还举行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

报告规定

缔约国在正式成为缔约国的第一年内必须提交初始报告, 其后通常每四年或按委员会要求提交报告。

提交书面信息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 如妇女团体、宗教信仰组织、个人专家和国会议员可向该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交书面信息或报告。有关的信息可在任何时间提交, 不过最好在工作组会前会议前的两周或委员会会议前的两个月。所有信息必须同时提供电子版本和打印本(至少35份), 并提交至后文提供的该委员会秘书处地址。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学术机构等民间社会活动者, 也可将其书面信息寄

送至专门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区)(IWRAW-AP), 该组织为与该委员会之间的信息往来提供支持。⁽²⁴⁾

出席委员会会议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 但须事先写信到秘书处下列地址申请许可。民间社会活动者, 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可向会前工作组(通常是第一天早上)进行口头陈述。会前工作组在国别报告审议前的届会会议末期时召开此会议。非政府组织也可在委员会届会会议期间每周第一天进行口头报告。有时委员也进行非正式会议, 如有需要可按后文提供的地址联系秘书处进行安排。

个人申诉

该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个人申诉可寄往:

Petitions Team (请愿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2

(尤其适用于紧急申诉)

电子邮件: tb-petitions@ohchr.org

(23) 人权高专办不会对外部链接的内容负责, 在本页提供的链接不代表人权高专办与这些内容有关系。

(24) 人权高专办不会对外部链接的内容负责, 在本页提供的链接不代表人权高专办与这些内容有关系。

本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申诉指导**载于本《手册》**第八章（如何就涉嫌人权侵权行为进行申诉）的附录**。提高妇女地位司网页上备有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的信函范本。

保密调查

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可针对严重的、重大的或系统地违反该公约的行为向秘书处提交书面信息。所提交的信息必须可靠并指出有关缔约国确实存在系统侵犯公约权利的行为。

秘书处联系方式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瑞士日内瓦）

传真：+41 (0)22 917 90 29

电子邮件：cedaw@ohchr.org

有关该**委员会**的详情，请参考**第22号和第7号概况介绍**。**IWRAW-AP**网站上提供了为相关委员会制作报告的**程序指南**。

禁止酷刑委员会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负责监督的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

成员

由十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可续延）。

会期

委员会通常每年在日内瓦召开两次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五月份的会议为期三周；十一月的会议为期两周）及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

报告规定

缔约国在正式成为公约缔约国的首年内必须提交初始报告，其后每四年一次提交报告。

提交书面信息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如受害人团体、宗教组织、工会代表和专业协会可向该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交书面信息或报告。有关的信息可在任何时间提交，不过最好是在委员会届会开始前的六周送达。对问题清单的任何意见须在清单定稿前的三个月前送达。所有信息必须同时以电子版本和打印本（至少15份）寄送至后文提供的该委员会秘书处地址。

请注意

除非标明“保密”，否则秘书处将把民间社会活动者正式提交的与某一缔约国报告审议相关的书面信息尽快发给该缔约国代表。

出席委员会会议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但须事先写信到后文提供的秘书处地址申请许可。

民间社会活动者，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可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陈述。受害个人参与简要陈述一般由非政府组织负责协调。简要陈述每次只针对一个缔约国，而且通常安排在缔约国与委员会对话前一天的下午五点至六点进行。

个人申诉

根据该公约第22条提交的个人申诉可寄往：

Petitions Team (请愿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41 (0)22 917 90 22

(尤其适用于紧急申诉)

电子邮件：tb-petitions@ohchr.org

本《手册》第八章（如何就涉嫌人权侵权行为进行申诉）附录提供了申诉表格范本。

保密调查

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可针对严重、重大或系统性违反该公约的行为向秘书处提交书面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必须可靠并指出缔约国确实在其领土内实施了系统性的酷刑。

秘书处联系方式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禁止酷刑委员会)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41 (0)22 917 90 29

有关该委员会的详情，请参考第17号概况介绍。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负责监督的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OPCAT)

成员

由十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可延续一次）。待第五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后，委员人数将增至25名（见第五条）。

会期

小组委员会每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三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小组委员会也定期视察那些有人被剥夺自由的地方，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对缔约国的要求

缔约国必须设立、指明或维持一个或数个全国层面的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视察机构（可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国会特设委员会或非政府组织）。缔约国还必须允许小组委员会和国内视察机构在其管辖领土内任何有人被剥夺或可能被剥夺了自由的地区进行视察。视察目的是为了加强并在必要时保护那些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

有关**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详情，请访问人权高专办网站。

儿童权利委员会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负责监督的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CRC)及其任择议定书。

成员

由十八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可延续）。

会期

委员会每年召开三次为期三周的会议及三次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分别在一月、五月和九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进行。

报告规定

缔约国在正式成为缔约国的两年内必须提交初始报告，其后每五年报告一次。

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也必须按公约规定在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内提交初始报告，其后连同定期报告提交至委员会（非公约缔约国如果是公约之一或两个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则每五年一次）。

提交书面信息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如儿童组织、宗教组织、专业协会和社会服务组织可在任何时间向秘书处提交书面信息或报告，但最好在会前工作组会议至少两个月前送达。所有信息须同时以电子版本和打印本（至少20份）的形式寄送至该委员会秘书处（后文提供了秘书处地址）。民间社会活动者可要求委员会对他们提交的书面信息进行保密处理。

有意向委员会提交信息的非政府组织可联系**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团体 (NGO Group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该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盟致力于协调该公约的实施，设有一联络处支持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全国性联盟参与委员会的报告程序。如缔约国设有儿童权利公约全国联盟，民间社会活动者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最好与联盟合作提交材料。



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团体的联系方式如下：

NGO Group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ecretariat

1, Rue de Varembe

CH-1202 Geneva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740 4730

传真: +41 (0)22 740 1145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childrightsnet.org

网址: <http://www.childrightsnet.org>⁽²⁵⁾

出席委员会会议

非政府组织可以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且必须事先写信至后文提供的秘书处地址申请许可。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伙伴身份获邀参加三个小时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并可提交补充信息。独立专家和青年团体成员对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会议起着重大作用。有意参与者应在会前工作组会议召开的至少两个月前将申请寄送至秘书处。委员会基于所提交上来的书面信息发出书面邀请至被选中的民间社会活动者，邀请其出席会前工作组会议。通常是邀请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信息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

有特别的关联性）。来自受审议缔约国的参加者的发言时限为15分钟，其他参加者为5分钟，余下时间用于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每年也安排一天作为一般性讨论日，民间社会活动者，包括儿童和专家会应邀参加。

秘书处联系方式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儿童权利委员会)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9

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团体的网站上提供有向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指导。

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有**委员会向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专家提供的有关参加会前工作组会议的指南**。

有关**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详情，请参考**第10号概况介绍(第一次修订版)**。

(25) 人权高专办不对外部链接的内容负责，在本页提供的链接不代表人权高专办与这些内容有关系。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委员会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负责监督的公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

成员

目前由十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可续任）。待第四十一个国家批准该公约后，委员人数将增至14名（详见第72条）。

会期

委员会一般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会议，通常在四月和十一月份进行。

报告规定

在正式成为缔约国的首年内必须提交初始报告，其后每五年报告一次。

提交书面信息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如社会服务机构、个人专家和工会）可在任何时候向秘书处提交书面信息或报告。

所有信息必须同时以电子版本和打印本（至少15份）的形式寄送至该委员会秘书处（后文提供了秘书处地址）。

有意向委员会提交材料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可联系**移徙工人公约国际非政府组织平台 (International NGO Platform for the Migrant Workers Convention)**。该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盟致力于促进、实施和监督该公约。其联系方式如下：

NGO Platform
c/o December 18
Rue de Varembe 1 - P.O. Box 96
CH-1211 Geneva 2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09 10 42
传真: +41 (0)22 919 10 48
电子邮件: ipmwc@december18.net ⁽²⁶⁾

网址: <http://www.december18.net>

出席委员会会议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但须事先写信到秘书处（后文提供了秘书处地址）申请许可。

在准备审议国别报告的时候，委员会会邀请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参加一次闭门会议，让他们向委员会口头陈述该国移徙工人的状况及回答委员会的问题。这个会议在委员会审议该国的国别报告的会议前举行。

在审议缔约国的国别报告会议前，已提交书面信息的民间社会活动者有机会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向委员会进行口头陈述。非政府组织、学者和专业团体代表会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定期安排的一般性专题讨论日。

个人申诉

待有十个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77条接受个人申诉程序后，委员会就可审议个人申诉或来函。

秘书处联系方式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委员会)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9
电子邮件: cmw@ohchr.org

有关**该委员会**的详情，请参考**第24号概况介绍 (第一次修订版)**。

(26) 人权高专办不对外部链接的内容负责，在本页提供的链接不代表人权高专办与这些内容有关系。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负责监督的公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 及任择议定书。

成员

初期由十二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可续任），并且应有残疾人担任委员。待该公约得到另外6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后，委员会委员人数将增至十八名。缔约国被鼓励在提名委员会候选人时积极推选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

会期

截至2008年9月，委员会还没委任委员。

报告规定

缔约国必须在正式成为缔约国的两年内提交初始报告，其后至少每四年或在委员会的要求时报告一次。

个人申诉

委员会可审查来自个人或团体的来函。本《手册》第八章（对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申诉）提供了申诉表格范本。

保密调查

如有缔约国严重及系统性地违反该公约，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可向秘书处提供信息。信息必须可靠并指明缔约国有系统性地侵犯该公约保护的权利。

第33条

该公约有一条特别条款规定了民间社会监督该公约执行的作用。第33条规定缔约国必须让民间社会充分参与缔约国设立的监督程序，从而使民间社会在监督该公约执行中发挥关键作用。

秘书处联系方式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9

电子邮件: crpd@ohchr.org

欲了解更多有关人权高专办在该公约和残疾人议题方面的工作详情，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有关该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详情，请参考人权高专办的出版物《从排斥到平等：实现残疾人的权利》(HR/PUB/07/6)。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COMMITTEE ON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截止至2008年9月, 尚未成立)

将负责监督的公约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ICED)

成员

由十名独立专家组成, 任期四年 (可续任一次)。

报告规定

缔约国在正式成为缔约国的两年内必须提交初始报告。

紧急行动

委员会可接收个人发出紧急请求以寻找失踪人。失踪者必须是公约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人。

个人申诉

委员会可审议来自已接受了公约第31条规定的程序的缔约国的个人来函。

调查

民间社会活动者, 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可根据该公约第33条提供有关缔约国严重侵犯公约权利的信息。此外, 若有信息指明某缔约国存在大范围地或系统地迫使他人失踪的做法, 委员会有权因此紧急通知联合国大会。

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详情, 请参考**第6号概况介绍(第二次修订版)**。